

(A类)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2〕15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号建议的 答 复

林晓敏代表：

您在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简化合作社注销流程的建议》第2号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民合作社建

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简化合作社注销流程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2021 年 1 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5 号）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农民合作社办理简易注销程序：

一、第一步先清税；

二、第二步填写《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后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四川政务服务网企业注销服务专区，上传满 20 天后，30 日之内来办理注销。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需全体投资人签字（全体投资人指全体成员），填上年月日并加盖要注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章。所有资料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三、第三步带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原件、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办理注销。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民合作社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

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牟杰，联系电话：15183678732，联系地址：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人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
